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王麗玉

聯絡電話：(02)27877337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liyu@fda.gov.tw

受文者：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300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0484號公告廢止，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廢止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158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立法委員廖國棟Sufin·Siluko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怡玳國會辦公室、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